

HW2023091101

复旦大学
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招案 2023-3553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复旦大学
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复旦大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技术规格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6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2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财务状况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HW2023091101

3、合同履行期限:所有包件项目完成时间均为: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备货,招标人通知进场后的20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2号楼家具采购	1372套	配合学校宿舍的修缮工作,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需采购2号楼学生宿舍家具。家具类别包含单人床、床中间柜、衣柜、	人民币 675万元	人民币 675万元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书桌、椅子、入门四人柜、无障碍单人床、床边柜。		
2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3号楼家具采购	1372套	配合学校宿舍的修缮工作,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需采购3号楼学生宿舍家具。家具类别包含单人床、床中间柜、衣柜、书桌、椅子、入门四人柜、无障碍单人床、床边柜。	人民币 675万元	人民币 675万元
3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1号楼家具采购	1086套	配合学校宿舍的修缮工作,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需采购1号楼学生宿舍家具。家具类别包含单人床、床中间柜、衣柜、书桌、椅子、入门四人柜、无障碍单人床、床边柜。	人民币 535万元	人民币 535万元
4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4号楼家具采购	1086套	配合学校宿舍的修缮工作,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需采购4号楼学生宿舍家具。家具类别包含单人床、床中间柜、衣柜、书桌、椅子、入门四人柜、无障碍单人床、床边柜。	人民币 535万元	人民币 535万元

注: 本项目分为四个包件,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对上述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两个包件。

5、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17:00止(北京时间)。

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

方式: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所需上传的材料:有效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中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

售价:¥0.0元。

四、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7日9:30。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六、开标地点: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 2、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编:200063

联系人:邢楠、黄梦如、陈豪

电话:021-52555810

邮箱:xingnan@cwcc.net.cn、huangmengru@cwcc.net.cn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投标费用	11
5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1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 投标语言	12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1 投标函	12
12 投标报价	12
13 投标货币	13
14 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6 投标保证金	15
17 投标有效期	15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0 投标截止期	16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23 开标	16
24 资格审查	17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评标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		19
28	合同授予标准.....	19
29	资格复审.....	19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31	中标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19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公布发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 系 人: 邢楠、黄梦如、陈豪 电 话: 021-52555810 邮 箱: xingnan@cwcc.net.cn、huangmengru@cwcc.net.cn
4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00 时 (北京时间)
5	16.1	投标保证金: 包件一: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0000 元; 包件二: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0000 元; 包件三: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75000 元; 包件四: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75000 元;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提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投标多个包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管理系统的规定分别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
8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07 日 9:30 (北京时间)
9	23.1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 2023 年 11 月 07 日 9:3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 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投标多个包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管理系统的规定分包件进行解密操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作。
10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12		本项目四个包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现场踏勘要求 踏勘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0: 00 踏勘地点: 上海市江湾校区 4 号门新建学生宿舍 联系人: 陈豪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17317799687
14		样品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 2023 年 11 月 02 日、11 月 3 日、11 月 6 日上午 9: 00-11: 00, 下午 14: 00-17: 00。 送样前请先电话确认,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形式的样品, 招标人均将拒绝。 接收递交地点: 上海市江湾校区 4 号门新建学生宿舍 联系人: 孙老师 联系方式: 021-65642450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相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规格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

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5 投标人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声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2.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9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 (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 (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 (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 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 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5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 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 (或) 型号, 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 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8.3 凡投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8.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

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19.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 19.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2 条和第 19.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 22.2 在递交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解密与评标

23 开标和解密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3.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 23.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开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系统将根据开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 23.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每个包件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4.3 若某个包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包件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7.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对于非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拟供产品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共同投标协议”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占比超过30%时,将给予4%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产品的占比将按投标人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进行计算,如投标人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7.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7.4 当采购标的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8)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7.5 本项目以包件 1、包件 2、包件 3、包件 4 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每个投标单位最多中标其中两个包件, 若有投标单位中标的包件数达到两个时, 则该单位不再作为有效投标人进入后续包件的评审, 每个包件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必须满足三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 原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 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 如果复审没有通过, 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 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0 项注明的地点。

32.2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 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3 除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 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各包件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72.03% 计算，若计算后服务费超过 19.98 万的，按 19.98 万计；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1 接收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 (2) 户名: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 (3) 账号: 31641803001602577

注: 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 包含后面(专项帐户), 其中帐户的“帐”字, 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 提交保证金的时间

- (1)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3 保证金的提交

3.1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提交保证金。为提高效率, 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保证金(对于施工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保证金), 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报价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 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声明, 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保证金时, 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报价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采购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保证金, 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宜适当提前办理);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招标代理机构编号包件*保证金: ”(示例: “招案 2023-3553 包件一, 保证金”)。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 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保证金提交手续;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在办理过程中, 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 委派代表携带支票, 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保证金提交手续; 在办理过程中, 在办理过程中, 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 否则, 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保证金时,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金额, 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 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人应将保证金支付单据编制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3.7 原则上“保证金收据”均采用电子收据版本, 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需要纸质版本, 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当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保证金收据”, 且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 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 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 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 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保证金的情况之外, 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 其提交的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 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 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 下同), 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保证金的情况之外, 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 未中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 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 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保证金, 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 不支付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 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 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文件或招标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报价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招标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采购,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445138, 传真: 021-52555810

承诺人: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2号楼家具采购	1372 套	配合学校宿舍的修缮工作, 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 需采购2号楼学生宿舍家具。家具类别包含单人床、床中间柜、衣柜、书桌、椅子、入门四人柜、无障碍单人床、床边柜。	人民币 675 万元	人民币 675 万元
2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3号楼家具采购	1372 套	配合学校宿舍的修缮工作, 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 需采购3号楼学生宿舍家具。家具类别包含单人床、床中间柜、衣柜、书桌、椅子、入门四人柜、无障碍单人床、床边柜。	人民币 675 万元	人民币 675 万元
3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1号楼家具采购	1086 套	配合学校宿舍的修缮工作, 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 需采购1号楼学生宿舍家具。家具类别包含单人床、床中间柜、衣柜、书桌、椅子、入门四人柜、无障碍单人床、床边柜。	人民币 535 万元	人民币 535 万元
4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4号楼家具采购	1086 套	配合学校宿舍的修缮工作, 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 需采购4号楼学生宿舍家具。家具类别包含单人床、床中间柜、衣柜、书桌、椅子、入门四人柜、无障碍单人床、床边柜。	人民币 535 万元	人民币 535 万元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本项目分为四个包件, 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对上述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投标, 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两个包件。

第三章 技术规格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二、技术规格

一、项目概况 (适用于包件 1~包件 4)

配合学校宿舍的修缮工作,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需采购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学生宿舍家具。家具类别包含单人床、床中间柜、衣柜、书桌、椅子、入门四人柜、无障碍单人床、床边柜。此项目最晚预计 2024 年 1 月需交付使用。

二、标准规范 (适用于包件 1~包件 4)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以下标准:

《GB/T3328-2016 家具床类主要尺寸》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2437-2015 家具中有害物质检测方法总则》

《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

《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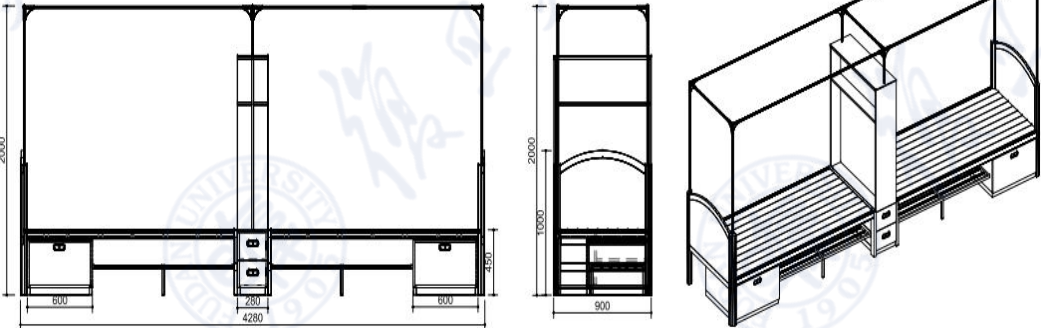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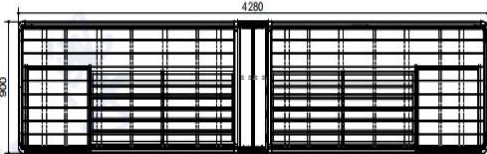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等规定要求。

家具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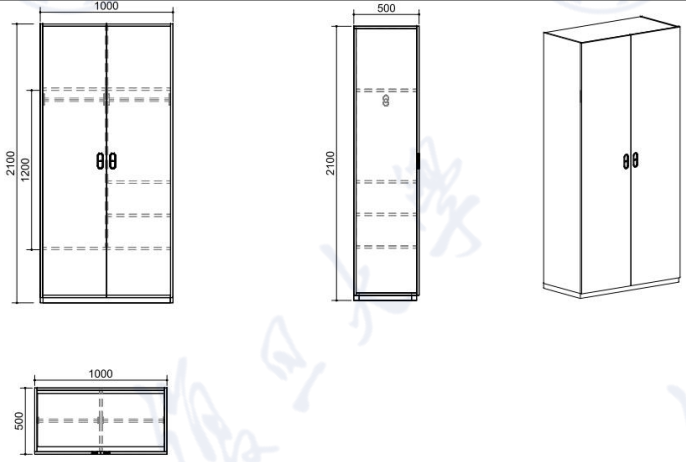
三、采购内容

包件 1：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 2 号楼家具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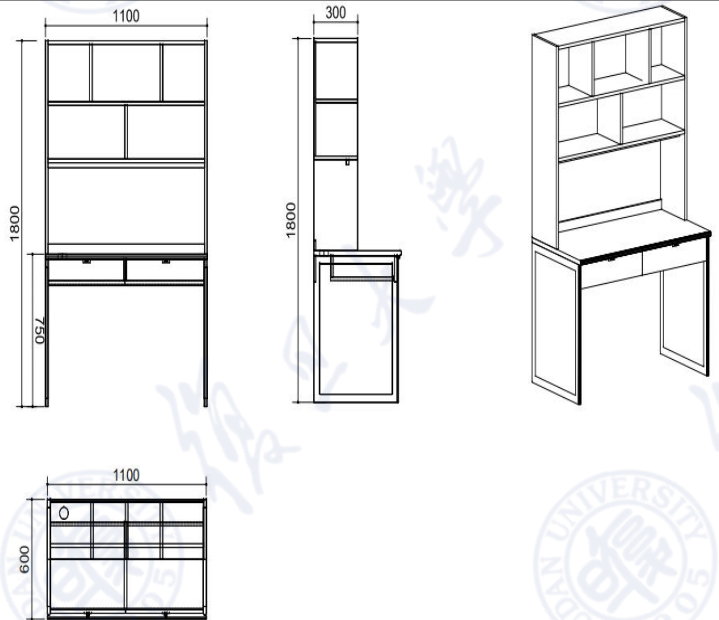
本包件的核心产品：单人床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考示意图	参考尺寸：单位 mm±10mm
1	单人床 (核心产品)	1352 个		L2000*W900*H1000 钢木
2	床中间柜	676 个		L900*W350*H1650 钢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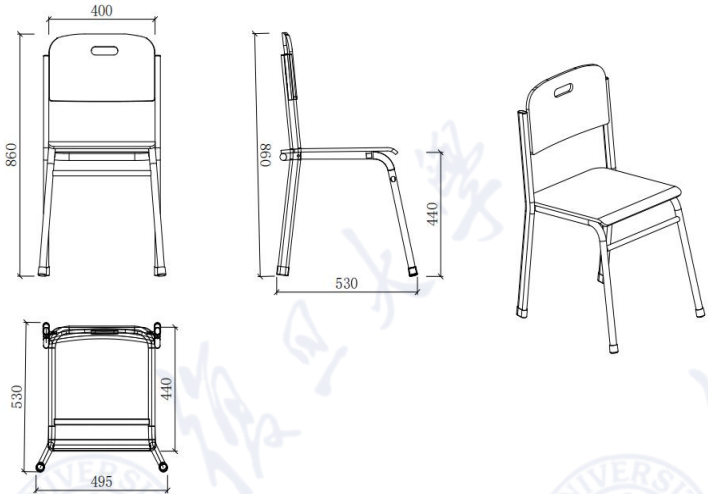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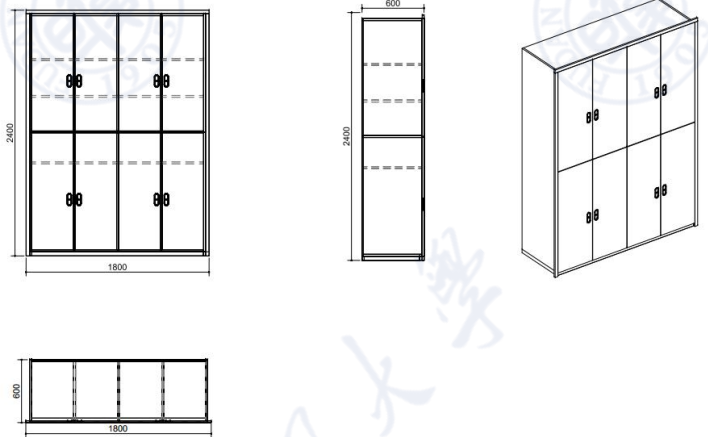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3	衣柜	1372 个		L1000*W500*H210 0 钢木
---	----	--------	--	-------------------------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4	书桌	1372 个		L1100*W600*H180 0 钢木
---	----	--------	--	-------------------------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5	椅子	1372 个		<p>L495*W530*H860 钢木</p>
6	入门四人柜	338 个		<p>L1800*W600*H240 0 钢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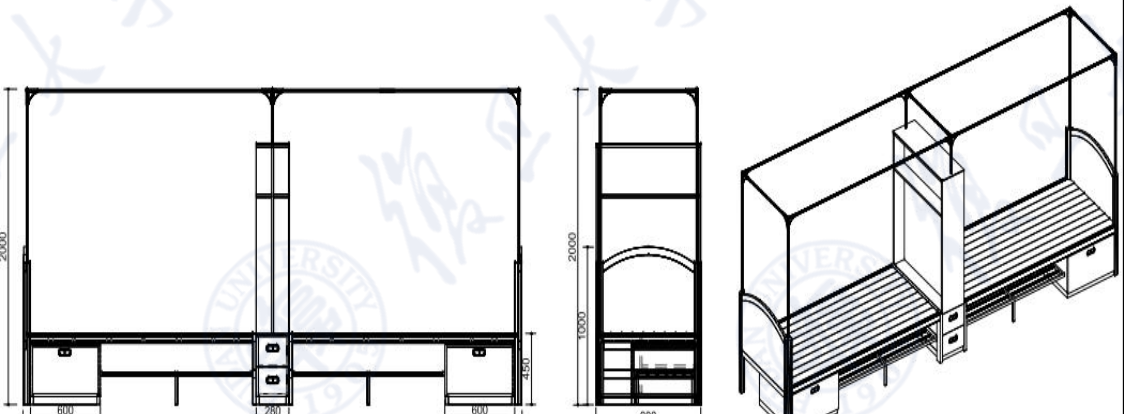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7	无障碍单人床	20 个		L2000*W900*H1000 钢木
8	床边柜	20 个		L900*W350*H1000 钢木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包件 2: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 3 号楼家具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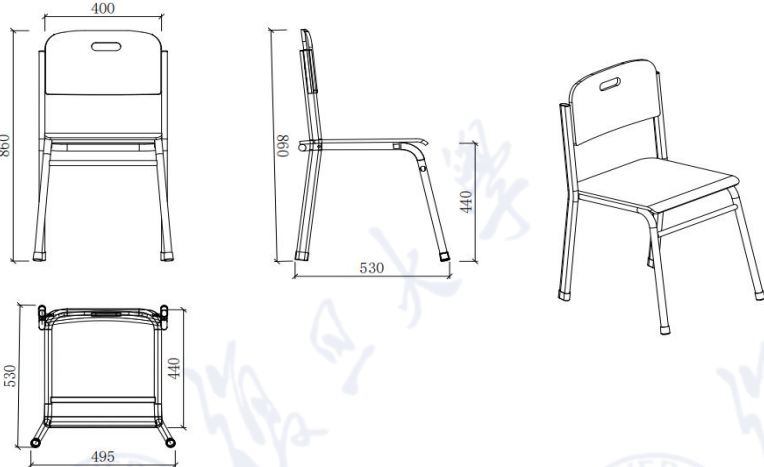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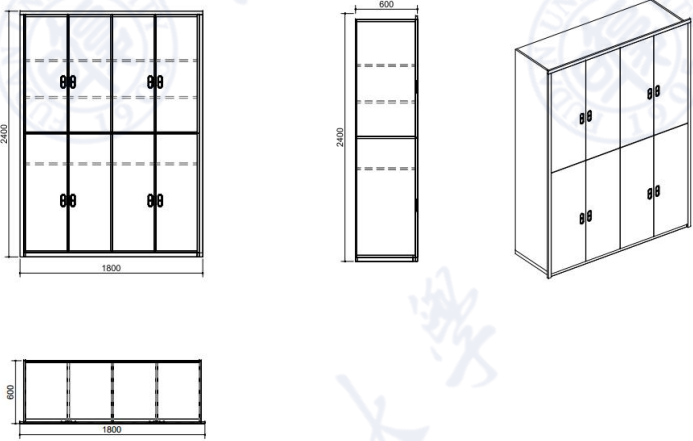
本包件的核心产品: 单人床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考示意图	参考尺寸: 单位 mm±10mm
1	单人床 (核心产品)	1352 个	 <p>The technical drawings for the single bed include: - A front view showing a total width of 2000mm, with a central section of 4280mm and side sections of 600mm each. The height is 2000mm. - A side view showing a depth of 900mm and a height of 2000mm. - A perspective view showing the bed's structure, including the headboard, footboard, and side rails.</p>	L2000*W900*H1000 0 钢木
2	床中间柜	676 个	 <p>The technical drawing for the bed middle cabinet shows a length of 4280mm and a height of 800mm.</p>	L900*W350*H1650 钢木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3	衣柜	1372 个		L1000*W500*H210 0 钢木
4	书桌	1372 个		L1100*W600*H180 0 钢木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5	椅子	1372 个		<p>L495*W530*H860 钢木</p>
6	入门四人柜	338 个		<p>L1800*W600*H240 0 钢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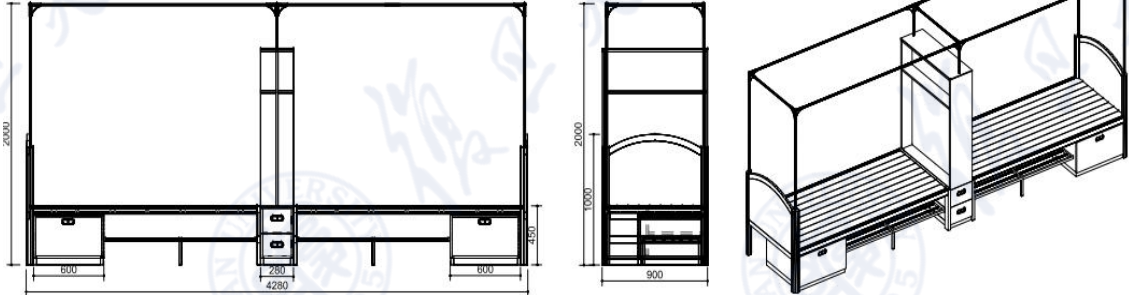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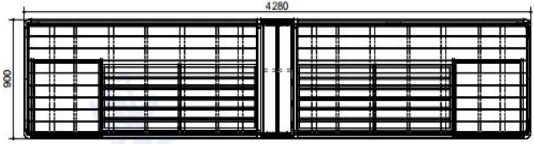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7	无障碍单人床	20 个		L2000*W900*H1000 0 钢木
8	床边柜	20 个		L900*W350*H1000 钢木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包件 3: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 1 号楼家具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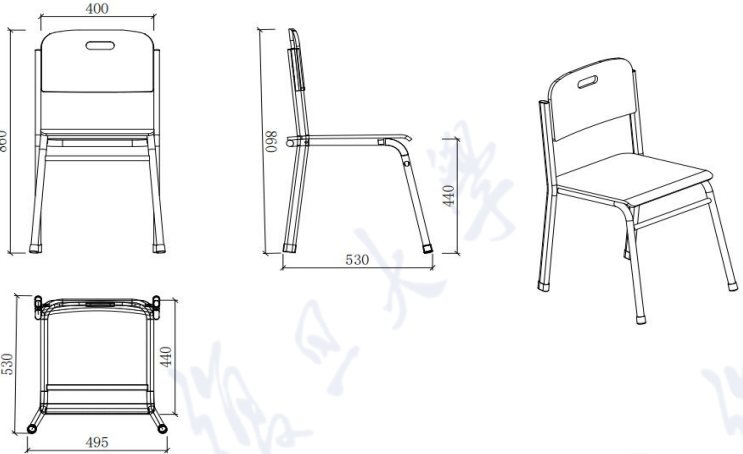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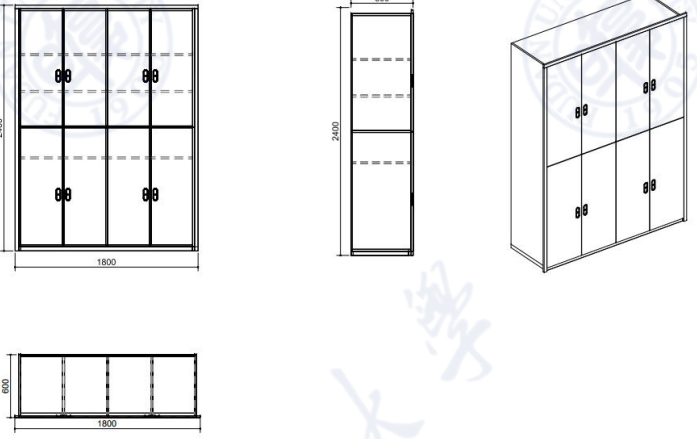
本包件的核心产品: 单人床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考示意图	参考尺寸: 单位 mm±10mm
1	单人床 (核心产品)	1080 个		L2000*W900*H1000 钢木
2	床中间柜	540 个		L900*W350*H1650 钢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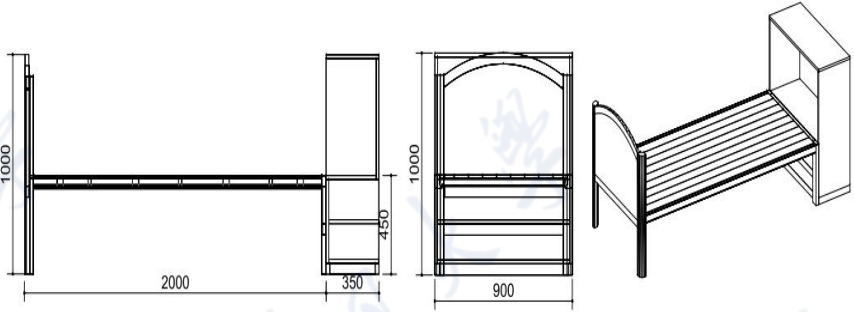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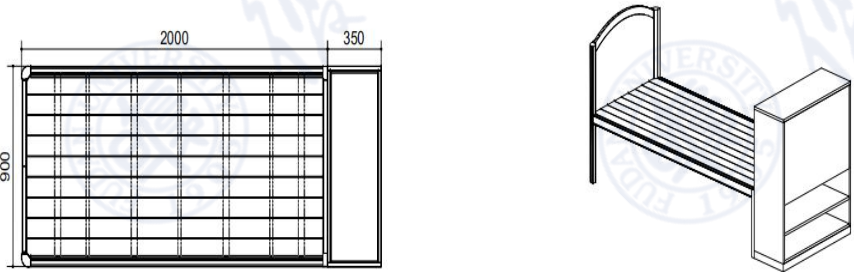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3	衣柜	1086 个		L1000*W500*H2100 钢木
4	书桌	1086 个		L1100*W600*H1800 钢木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5	椅子	1086 个		L495*W530*H860 钢木
6	入门四人柜	270 个		L1800*W600*H2400 00 钢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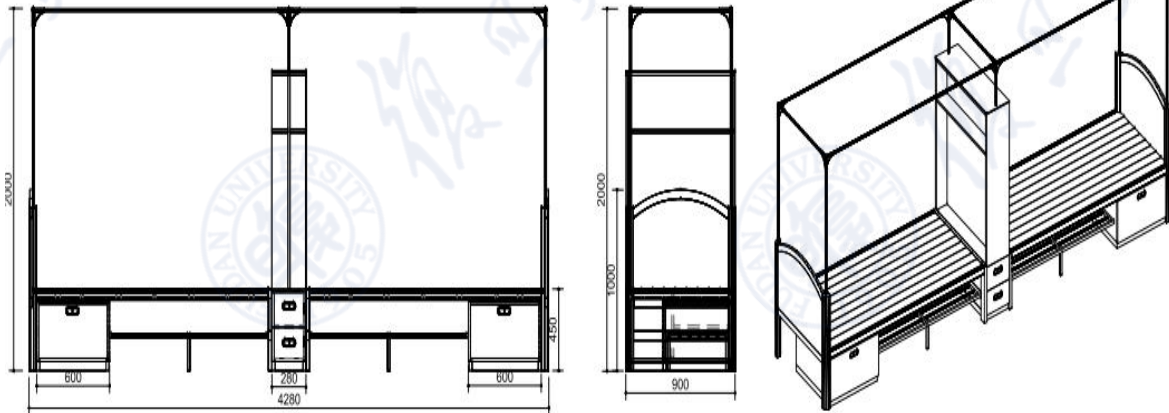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7	无障碍单人床	6 个		L2000*W900*H1000 钢木
8	床边柜	6 个		L900*W350*H1000 钢木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包件 4: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 4 号楼家具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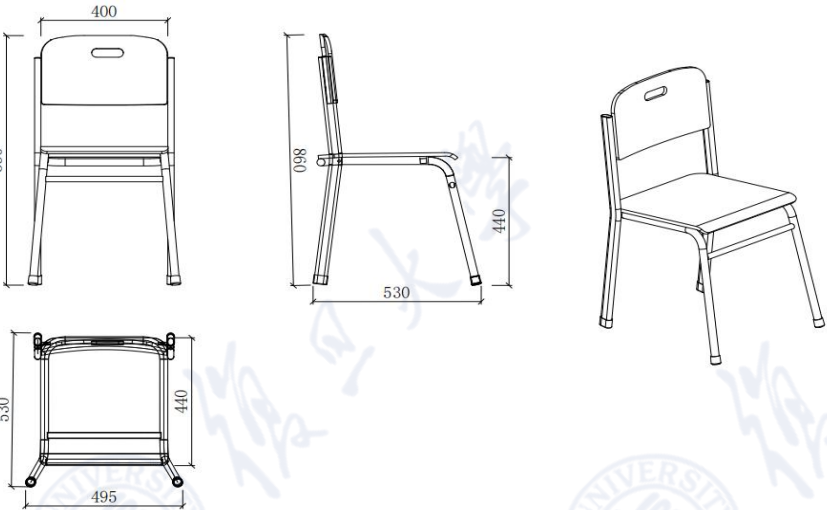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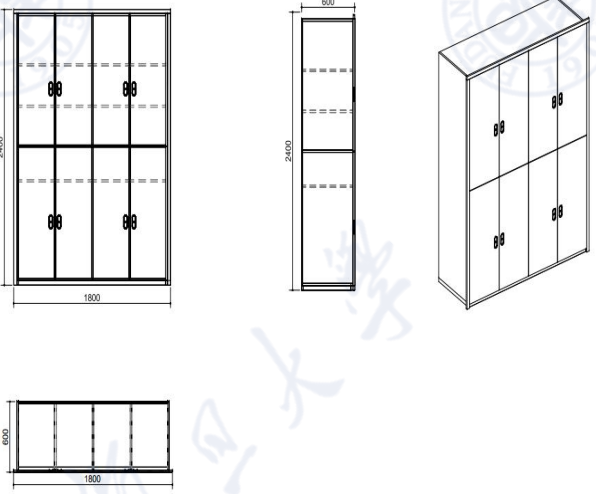
本包件的核心产品: 单人床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考示意图	参考尺寸: 单位 mm±10mm
1	单人床 (核心产品)	1080 个		L2000*W900*H1000 钢木
2	床中间柜	540 个		L900*W350*H1650 钢木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3	衣柜	1086 个		L1000*W500*H2100 00 钢木
4	书桌	1086 个		L1100*W600*H1800 00 钢木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5	椅子	1086 个		L495*W530*H860 钢木
6	入门四人柜	270 个		L1800*W600*H2400 00 钢木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7	无障碍单人床	6个		L2000*W900*H1000 钢木
8	床边柜	6个		L900*W350*H1000 钢木

说明: 以上尺寸供参考, 中标人要根据现场实际调整, 需与房间大小以及门窗、插座开关位置配套, 根据现场条件和学校要求对款式和规格进行优化, 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满足安全舒适使用的要求, 宿舍图纸详见图纸附件。

四、材质参数要求（适用于包件 1~包件 4）

1. 钢件部分

- 1.1 钢管采用优质冷拉型焊接管或更优材质。
- 1.2 钢质部件所用管材经去油、除锈磷化处理。
- 1.3 钢质管件焊接部位平整光滑、无烧穿、无焊渣、无虚焊。
- 1.4 表面做静电喷塑处理，喷塑部位无漏喷、起泡、剥落、流挂等现象。
- 1.5 螺钉连接应使用防松螺母，连接螺丝安全牢固，无坚硬棱角及毛刺。
- 1.6 钢质件生产所用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木质部分

- 2.1 板材要求：板材为环保双饰多层板，甲醛释放量均需小于 0.5mg/L 或 0.05mg/m³。每块板进行全封边，圆润不爆边，封边材质为 PVC 或更优材质。
- 2.2 床板要求
 - 2.2.1 床板条为杉木板或更优，床板四面抛光，床板条数量不少于 8 条，条宽不小于 100mm，板间缝隙≤10mm，床板条厚度≥15mm，疤节：直径≤20mm，不得有死节。
 - 2.2.2 床板经干燥、防蛀、刨光处理，板内材质密实、不带缺、金属物不外突。
 - 2.2.3 床板含水率≤13%。
 - 2.2.4 床板下方横档为不少于 4 根，每根横截面长*宽不小于 30*40mm；材质：松木或更优。

3、配件部分

抽屉采用不少于三节导轨，开闭顺滑，优质高强度铰链或更优材质。

4、成品家具要求

- 4.1 床铺、衣橱、写字台等均为钢木结构，木制部分离地，钢架着地，摆放稳定，不晃动。
- 4.2 所有家具要求质优、牢固、环保、美观，参与投标单位应出具每样家具的彩色效果图及款式，最终出品实物需基本与效果图一致。

五、产品技术参数要求（适用于包件 1~包件 4）

1、床体部分（含床+床中间柜）

- 1.1 床头靠立柱采用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50*80*1.5mm 的钢管，顶部弯管采用 40*60*1.2mm 或更优的钢管，横管采用 25*50*1.2mm 或更优的钢管内嵌多层板。
- 1.2 床挺采用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50*60*1.2mm 的钢管，设置不少于 3 根床板加固档，加固档采用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20*30*1.2mm 的钢管。
- 1.3 床尾采用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30*60*1.5mm 的钢管。
- 1.4 床靠板≥25mm 厚，其余≥18mm 厚。
- 1.5 床下设 1 个抽屉，板材≥18mm 厚。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 1.6 拉手均采用内嵌拉手或更优设计, 可锁, 合金材质。
- 1.7 轨道采用不少于 3 节优质轨道, 带有阻尼功能, 床下置物架采用不小于 $\Phi 16$ *厚 1.2mm 钢管。
- 1.8 床中间柜分为上下两部分, 下柜配备 2 个抽屉, 可日常收纳, 抽屉配拉手, 采用内嵌拉手或更优设计, 可锁, 合金材质。
- 1.9 床中间柜下柜底座防潮架采用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20*50*1.2mm 的钢管。
- 1.10 床中间柜上柜开放式, 无柜门, 上柜可用作加长床使用, 使用隔板分成两侧, 共用一块侧板, 每侧加一层搁板, 板材厚度 ≥ 18 mm。
- 1.11 每个单人床均配蚊帐杆, 蚊帐杆采用不小于 $\Phi 19$ *厚 1.2mm 钢管制作, 顶部采用三通连接件连接。

2、组合家具: 衣柜、书桌(含书架)、入门四人柜

- 2.1 衣柜、书桌(含书架)、入门四人柜都可单独使用。
- 2.2 衣柜
 - 2.2.1 底座前脚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40*40*1.2mm 的钢管。后脚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40*40*1.2mm 的钢管。连接杆为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40*20*1.2mm 的钢管。
 - 2.2.2 挂衣杆采用不小于 $\Phi 25$ *厚 1.2mm 的不锈钢管。
 - 2.2.3 拉手均采用内嵌拉手或更优设计, 可锁, 合金或更优材质, 采用不锈钢阻尼或更优铰链。
 - 2.2.4 柜内中使用隔板分成两侧, 一侧加一层搁板、一个挂衣杆, 另一侧加三层搁板, 隔板和搁板为双面饰多层板, 厚度 ≥ 18 mm。
 - 2.2.5 衣柜底座防潮架采用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20*50*1.2mm 的钢管。
- 2.3 书桌(含书架)
 - 2.3.1 书桌左右侧前脚为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20*40*1.2mm 的钢管。
 - 2.3.2 书桌后脚为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20*40*1.2mm 的钢管。
 - 2.3.3 书桌下底座为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20*20*1.2mm 的钢管, 桌下设 2 个抽屉。
 - 2.3.4 书桌桌面板为厚度 ≥ 25 mm 的多层板。
 - 2.3.5 桌面板贴厚 ≥ 0.6 mm 一级防火板, 桌面前口后成型或更优工艺。
 - 2.3.6 书架设两层, 中间用隔板做分隔, 无柜门设计, 整体采用不小于 18mm 厚多层板。
- 2.4 入门四人柜
 - 2.4.1 入门四人柜所有板材厚度 ≥ 18 mm。
 - 2.4.2 柜门拉手均采用内嵌拉手或更优设计, 可锁, 合金材质, 门铰链应带阻尼功能, 关门时可以自动闭合不发出声响。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2.4.3 柜子分四列, 每列平均分为上下两部分, 上半柜的上部分用于放置被褥等, 下部分设置挂衣区。

2.4.4 下半柜的上部分用于放置折叠衣物, 下部分用于放置行李箱。

2.4.5 柜体下方防潮架采用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25*50*1.2mm 的钢管。

3、椅子

3.1 椅子前脚钢管采用不小于 $\phi 25\text{mm}$ *厚 1.5mm 的钢管制作。

3.2 椅子后脚钢管采用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40mm *20mm *1.5mm 的钢管制作。

3.3 椅子前后脚加嵌入式防潮防滑垫。

3.4 椅子的座板、靠背板采用多层板或更优板材, 厚度不小于 12mm, 弯曲成型, 露边处应采用环保透明漆封边。

4、无障碍单人床(床+床边柜)

4.1 床头靠立柱采用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50*80*1.5mm 的钢管, 顶部弯管采用 40*60*1.2mm 或更优的钢管, 横管采用长*宽*厚不小于 25*50*1.2mm 的钢管内嵌多层板。

4.2 床挺采用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50*60*1.2mm 的钢管, 设置不少于 3 根床板加固档, 加固档采用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20*30*1.2mm 的钢管。

4.3 床尾采用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30*60*1.5mm 的钢管制作。

4.4 床边柜分为上下两部分, 上柜设开放式, 正面开放式可放日常折叠衣服或加长床使用, 板材厚度 $\geq 18\text{mm}$; 下柜反面可当鞋架使用, 柜体下方防潮架采用截面长*宽*厚不小于 25*50*1.2mm 的钢管。

六、采购的产品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适用于包件 1~包件 4)

1、制作过程中使用的钢、木等全部材料、辅材都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提供原材料: 钢材、多层板、床板、五金件、塑粉材质说明和钢材承重力、耐磨性、耐腐蚀性、防火性、稳定性, 多层板甲醛释放量, 床板含水率, 五金件(铰链和导轨)全项, 塑粉重金属含量的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2、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制作工艺、工艺步骤等内容, 制作工艺、工艺步骤应规范、科学、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

3、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从原料到成品交付, 各环节规范、科学、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

4、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交货进度、安装方案, 包含人员、工具、材料、安装方法和工艺、安装环境等内容。

5、投标人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6、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招标要求提供满足本次项目功能和技术要求的设计方案, 所有家具要求质优、牢固、环保、美观,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样家具的彩色效果图、款式、产品细节效果图、产品功能描述等, 最终出品实物需基本与效果图一致(宿舍平面图纸详见附件)。

7、投标人应提供关于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8、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足够的供货人员、安装人员,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名单。

9、各类型技术指标, 包含管材尺寸、形状等标准供参考, 可视安全与设计需求调整, 不可低于所列标准。

10、投标人应在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情况证明。

七、送样要求(适用于包件1~包件4)

1、本项目为家具采购, 需要对样品或者产品材料小样进行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样品或产品材料小样。

2、提交样品要求

大样: 2个单人低床含蚊帐杆, 中间柜1个, 书桌含书架1件, 椅子1件。

小样: 多层板(如果所用材质一致提供一块即可, 若提供多块, 应标明使用位置), 尺寸均为20cm*20cm。

单人床床头靠立柱钢管一段(10cm长)、单人床床挺钢管一段(10cm长)。

五金配件1套: 包含抽屉导轨、铰链、拉手各1个。

小样应能体现所投产品的内部横切面情况。

提交样品时随附加盖公章的样品清单(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若报名多个包件, 可不必重复出样, 但应在样品清单中列明所属包件号。

提交地点: 上海市江湾校区4号门新建学生宿舍。

提交时间: 2023年11月02日、11月03日、11月6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联系人: 孙老师, 联系方式: 021-65642450, 送样前请先电话确认),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形式的样品, 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各投标人应自行做好卸货及安装期间的样品保护和保密工作, 安装完毕后与样品接收人进行样品移交和签收, 移交完毕离场后不得再次进入样品存放地。

3、所提供样品须与最终交付商品(成品)相一致, 所提供产品材料小样须与最终商品(成品)所用材料相一致。

4、采购活动结束后, 未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务必取回样品及产品材料小样。招标人有权对不予取回或逾期未取回的物品进行集中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及小样, 招标人将进行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八、商务要求 (适用于包件 1~包件 4)

1、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备货, 招标人通知进场后的 2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包装、运输、保险要求:

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具有仓储配送能力, 具备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的运输车辆, 保证准时、准点将设备妥善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并负责设备的运输、搬运及装卸等服务工作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也由中标人负责。

3) 在设备交付采购人之前的运输安全及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中标人负责在用户现场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质保要求: 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质保期限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4.1 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时, 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期间涉及的配件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时间、服务承诺。

4.2 投标人提供终身免费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

4.3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有能力相当的售后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提供有关其售后服务的信息, 包括名称、技术人员数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并以售后服务承诺的形式, 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4.4 正常磨损产生的配件由招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报出对应配件优惠价格, 不计入本项目预算金额中, 若实际产生相关费用, 招标人另行支付。

5、验收标准

1) 验收目的

检验产品是否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投标产品所能达到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

2) 验收条件

a. 货物安装完成 30 天后, 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 项目单位同意后, 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 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工作将在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和试验结束后进行。在正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式开始验收之前, 中标人应先完成自检, 保证所交验的产品已经达到了预期状态。

b. 整个验收工作将以招标人为主导方, 但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验收工作提供全面配合, 包括提供验收所需的专用仪器和仪表。

3) 验收地点: 验收地点为项目现场。

4) 验收方法: 投标文件中的产品技术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相关承诺、样品将作为招标人对其交付的设备进行验收的主要依据。

5) 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家具全性能检测报告, 报告中应包含甲醛含量检测, 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检测需 $\leq 0.5\text{mg/L}$ 或 0.05mg/m^3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企业成品抽样送至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和室内空气检测, 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并赔偿相关损失。

6、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货款, 货到进场安装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进度款, 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45%的货款, 剩余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该履约保证金在全部产品验收合格的一年后无息退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买卖合同

甲方: 复 旦 大 学

住所: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订立合同如下, 以昭信守: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 (品名) (以下统称“产品”, 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 总价为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 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 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 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 原厂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__ %的货款_____元, 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__ %的货款_____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 向甲方交付产品。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 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 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 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 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 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供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 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 乙方应继续提供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 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 (200433)

电话/传真: 021-_____

电子信箱: 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双方确认, 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 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 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 更换产品的, 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 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 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 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一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 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 _____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 复旦大学

(盖章)

乙方(出卖人): _____

(盖章)

附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包件_____ ; 包件名称: _____, 经评审确定贵
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
(RMB 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招 标 代 理: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62
投标报价汇总表.....	64
分项报价表.....	65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68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6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73
履约保函格式.....	74
制造厂的声明.....	75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7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9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的 _____ 货物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 _____ 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名称	大写 (元)	小写 (元)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 2 号楼家具采购		
2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 3 号楼家具采购		
3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 1 号楼家具采购		
4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 4 号楼家具采购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编号: HW2023091101

投标公司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包件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 (元/ 总价)	币种	供货 安装 时间	质保 期	服务 承诺	备注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备注”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供货安装时间”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 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 对于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 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 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 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 2 号楼家具采购

序号	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 2 号楼家具	单人床			个	1352		
2		床中间柜			个	676		
3		衣柜			个	1372		
4		书桌			个	1372		
5		椅子			个	1372		
6		入门四人柜			个	338		
7		无障碍单人床			个	20		
8		床边柜			个	20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包件 2: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 3 号楼家具采购

序号	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 3 号楼家具	单人床			个	1352		
2		床中间柜			个	676		
3		衣柜			个	1372		
4		书桌			个	1372		
5		椅子			个	1372		
6		入门四人柜			个	338		
7		无障碍单人			个	20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床						
8		床边柜			个	20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包件 3: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 1 号楼家具采购

序号	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 1 号楼家具	单人床			个	1080		
2		床中间柜			个	540		
3		衣柜			个	1086		
4		书桌			个	1086		
5		椅子			个	1086		
6		入门四人柜			个	270		
7		无障碍单人床			个	6		
8		床边柜			个	6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包件 4: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 4 号楼家具采购

序号	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 4 号楼家具	单人床			个	1080		
2		床中间柜			个	540		
3		衣柜			个	1086		
4		书桌			个	1086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5		椅子			个	1086		
	6		入门四人柜			个	270		
	7		无障碍单人床			个	6		
	8		床边柜			个	6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样品清单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____

包件号: ____; 包件名称: ____

序号	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大样/小样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_____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货物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履约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已收到了贵方 _____ (货物名称) 采购招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 (10%) 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1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7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制造厂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 若制造厂直接投标, 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长期负债: _____
 - (c) 短期负债: _____
 - (d) 资金来源: _____
 - (e) 资金类型: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	-------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 (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产品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84
保证金递交凭证	8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8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10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7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88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8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89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89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90
其它	9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10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10月1日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编号和包件号) 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包件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 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 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 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项目以包件 1、包件 2、包件 3、包件 4 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与所投产品规格型号相一致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 (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10)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5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本包件内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3 本项目以包件 1、包件 2、包件 3、包件 4 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每个投标单位最多中标其中两个包件,若有投标单位中标的包件数达到两个时,则该单位不再作为有效投标人进入后续包件的评审,每个包件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必须满足三家。

4.4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价格部分	价格	50 分	1)根据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金额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50% × 100。
2	商务部分 (7 分)	项目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交货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投标人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3		证书情况	2 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份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4	技术部分 (43 分)	产品技术参数	7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五、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功能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有 1-3 项负偏离的得 5 分；有 4-6 项负偏离的得 3 分；有 7-9 项负偏离的得 1 分；10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 0 分。
5		主要原材料材质说明、检测报告	5 分	投标单位提供主要原材料：钢材、多层板、床板、五金件、塑粉材质说明和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主要原材料的材质说明和近三年内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1 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满分 5 分。
6		设计方案	3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招标要求提供满足本次项目功能和技术要求的设计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色效果图、细节效果图、产品功能描述等进行综合评审。 设计方案中色彩搭配美观和谐、产品细节设计合理，功能描述详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产品色彩搭配效果一般、细节设计和功能描述较为粗糙，不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 1 分；产品细节设计不合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理、色彩搭配合理性差或未进行功能描述的得 0 分。
7		实施方案	8 分	<p>1) 投标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制作工艺、工艺步骤规范、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得 2 分; 一般通用方案的, 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从原料到成品交付, 各环节规范、科学、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得 3 分; 一般通用方案的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交货进度、安装方案的人员、工具、材料、安装方法和工艺、安装环境的卫生健康文明保障措施可操作性、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一般通用方案的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	3 分	<p>1) 投标人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每多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陷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9		大样评分	14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大样(单人低床含蚊帐杆, 中间柜, 书桌含书架, 椅子)的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审: ①样品结构完整; ②样品外观工艺精良; ③样品稳定性好; ④板材工艺; ⑤抽屉、柜门等开闭流畅、无异响; ⑥样品焊接工艺精良; ⑦连接位置牢固。</p> <p>每有一项内容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 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满分 14 分。</p> <p>未提供大样或者大样产品数量有缺失的本项不得分。</p>
10		小样评分	3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小样(多层板, 钢管, 五金配件)的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审: ①多层板内部材质; ②钢管的材质和工艺; ③五金配件的材质和工艺。</p> <p>每有一项内容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 分, 内容有缺陷的得 0.5 分, 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满分 3 分。</p> <p>未提供小样或者小样产品数量有缺失的本项不得分。</p>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91101)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合计			100 分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 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6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 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3 条规则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标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 则以序号较小的评标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或组织重新采购。